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

法官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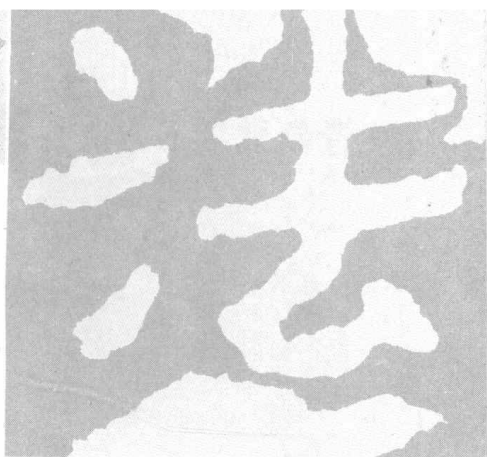
山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实务丛书

法官

手册

山西人民出版社



晋新登字 6 号

法官手册

《法官手册》编写组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0 字数: 701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

ISBN 7—203—03319—8

D·780 定价: 26.00 元

祝賀《法律工作業務叢書》出版

提高法律業務水平
保障改革發展穩定

一九九五年一月

任建新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砚青

副 主 任：(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希文	左 祥	李玉璋	李玉臻
李俊虎	陆嘉生	赵耀仁	贾鸿鸣
扈耀光	曹文龙	翟秀英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凤超	王生明	王希文	王继军
王维楨	王跃斌	左 祥	白建芳
石钢千	卢祥之	任 峰	齐力任
孙广华	孙满仓	许家泽	刘全义
刘传旺	刘培树	刘新康	李 飞
李玉璋	李玉臻	李俊虎	陈文奇
张庆华	张光青	张安塞	张进才
张建国	张宗标	宋晓红	宋富盛
陆嘉生	周 文	周耀祖	郑 刚
罗四维	姚玉田	郝志远	贺福锁
赵耀仁	郭希昌	贾鸿鸣	徐德新
扈耀光	曹文龙	阎建明	梁 骏
梁艾如	梁贡华	黄环英	彭云业
温秀兰	窦相如	翟秀英	

常务编委：张安塞

《法官手册》编写组

主 编：李玉臻 赵耀仁

副 主 编：罗四维 梁贡华

编写人员：（按编写条目顺序排列）

李 增	赵晋虎	梁贡华	郭民贞
黄云霞	关中翔	赵顺才	吴民一
段艾生	李德荣	任连友	刘 骏
姚月梅	张庭保	侯 萍	王改玲
吕桂梅			

法制建设 重在实践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序

刘 砚 青

国内第一套专为法律工作者编写的知识性、系统性、实用性并重的工具书——《法律工作业务丛书》，由山西人民出版社一次性出齐，向社会隆重推出了。这套丛书的出版，对提高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对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因此，我和各位编委、编写人员感到由衷的欣慰！

这套丛书有《法官手册》、《检察官手册》、《警官手册》、《律师手册》、《公证员手册》和《仲裁员手册》等六本独立成册的分册组成。丛书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法律制度的特点，突破现行体制分工的局限，按照中国六大法律工作者的称谓，将各类法律工作者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业务知识全面展开，分别叙述，构成了一套简明易懂、编排新颖、内容准确、自成体系的实用工具书，为广大法律工作者做好本职工作，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这套丛书在注意有关保密问题的前提下，全面地反映了我国法律实践工作的基本环节和一般程序，从执法、司法、护法角度介绍了我国的法律工作，所以这套丛书也是广大干部群众系统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我国的法律制度，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综合性参考书，是一套有特色的普法教育读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逐步发展的轨道，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迎来了法制建设的春天。恢复和发展了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司法原则和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等法律制度，充实和加强了政法干部队伍，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空前发展，公民的法律意识水平不断提高。大量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使国家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这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市场经济的开放性、竞争性、契约性、国际性以及国家调控经济的间接性等特征，对法制建设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用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我国正在抓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框架，为我们走向依法治国的轨道创造更好的法律环境，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立法是前提，执法是关键。如果只注重立法，不严格执法，法律将是一纸空文。十几年来，随着立法工作的加强，执法工作也较前加强了。总的来看，执法状况是好的，广大法律工作者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为了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严格执法，坚决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也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罚代刑、权钱交易、法权交易者有之；有案不办、大案化小、小案化了者有之；重罪轻判，轻罪重判者有之；滥用职权、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者有之，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损害了执法人员的形象，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如果这些现象不纠正，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必然成为一句空话。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基本的一条是忽视了政法队伍的建设，一些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低下，有的甚至不学法、不懂法，正确而严格的执法更无从谈起。因此，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重视和加强培训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改进和完善法律工作，是中国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这套丛书出版的意义正在于此。

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46—147页）正如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执法必严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执法必严是指有关法制工作者在执行、实施法律时，必须严肃、严格、严明，不折不扣地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精神、程序和制度办事，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律工作者队伍是做到执法必严的决定性条件。

广大法律工作者应当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学好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施，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希望广大法律工作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及时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熟练地掌握基础知识和各项专门知识，了解我国法律工作的各项制度和各个环节，熟悉各法律部门的业务，运用六本书提供的整体知识，努力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做出贡献。

这套由政法界领导、专家、学者、中青年业务骨干编写的丛书，得到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山西分院、山西省人民警察学校、太原市委政法委、山西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北京大学以及部分省市政法界、教育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书刊资料，引用了《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与实践》（伦敦斯维特·马克思维尔出版公司1986年出版）一书。丛书编委彭云业同志进行了统稿，执行编委张安塞同志进行了统校。我们对上述单位和作者表示深深地谢意。由于本丛书分册多、体系大、编撰时间长、编辑任务重，再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疏漏难免，请广大读者多提批评意见。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山西人民出版社非常重视这套丛书的出版，社长、总编辑宋富盛同志亲自安排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政法编辑部主任董高怀同志积极协编，本丛书总责任编辑王东风同志在选题策划、组稿编辑、出版发行中作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任建新同志非常关心这套丛书的出版，在百忙中为本丛书题词，这对提高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对提高公民的法律观念，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和支持。让我们共同努力，在实践中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谱写新的篇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民法院

人 民 法 院

人民法院的创立及历史沿革·····	2
人民法院的性质·····	4
人民法院的任务·····	6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9
最高人民法院·····	9
高级人民法院·····	10
中级人民法院·····	11
基层人民法院·····	12
专门人民法院·····	13
人民法庭·····	15

审判组织和原则

审判·····	16
审判组织·····	16
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17
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18
国家司法主权原则·····	18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

平等·····19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

绳·····20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

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21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21

独立审判·····22

审判公开·····23

辩护·····24

依靠群众·····25

回避·····26

两审终审·····27

审判人员

审判人员·····	27
人民陪审员·····	29
人民法院其他人员·····	29
法院干警应具备的素质·····	30

2 目录

“八个不准”	30
人民法院奖励制度	31
人民法院惩戒制度	32

调解制度

调解	35
----------	----

法院调解	35
人民调解	36
行政调解	37
马锡五审判方式	37

第二部分 刑事审判

刑事审判

刑法	39
我国刑法的任务	39
刑法的基本原则	40
罪刑法定原则	40
罪刑相适应原则	41
罪责自负、不株连无辜的原则	41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41
刑法的空间效力	42
我国刑法对地域的适用范围	43
我国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43
刑法的时间效力	44
刑法的溯及力	45
追诉时效	46

犯罪及罪名的认定

犯罪	46
犯罪构成	47
犯罪客体	48
犯罪客观方面	49
犯罪主体	50
犯罪主观方面	51
危害行为	51
危害结果	52
犯罪的因果关系	52
犯罪故意	53
犯罪过失	54
犯罪目的	55
犯罪动机	55
刑法上所讲的错误	55
意外事件	56
正当防卫	57
紧急避险	58

犯罪既遂.....	59	投敌叛变罪.....	79
犯罪预备.....	60	持械聚众叛乱罪.....	80
犯罪未遂.....	61	聚众劫狱罪.....	80
犯罪中止.....	62	组织越狱罪.....	81
共同犯罪.....	63	间谍罪.....	82
犯罪集团.....	64	特务罪.....	83
主犯.....	64	资敌罪.....	83
从犯.....	65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84
胁从犯.....	66	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85
教唆犯.....	66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	
行为犯.....	67	罪.....	85
结果犯.....	67	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	
危险犯.....	67	活动罪.....	86
累犯.....	68	反革命破坏罪.....	87
惯犯.....	68	反革命杀人罪.....	88
连续犯.....	69	反革命伤人罪.....	88
继续犯.....	69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88
牵连犯.....	70	危害公共安全罪.....	89
想象竞合犯.....	70	放火罪.....	90
结合犯.....	70	失火罪.....	91
吸收犯.....	71	决水罪.....	92
结果加重犯.....	71	过失决水罪.....	92
法律类推.....	71	爆炸罪.....	92
罪状.....	72	过失爆炸罪.....	93
罪名.....	74	投毒罪.....	93
反革命罪.....	75	过失投毒罪.....	94
背叛祖国罪.....	76	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公共安全	
阴谋颠覆政府罪.....	77	罪.....	94
阴谋分裂国家罪.....	77	破坏交通工具罪.....	95
策动叛变罪.....	78	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96
策动叛乱罪.....	78	破坏交通设备罪.....	96

4 目录

过失破坏交通设备罪.....96	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罪..... 117
破坏电力、煤气、易燃易爆设备罪.....97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罪..... 117
过失破坏电力、煤气、易燃易爆设备罪.....97	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18
破坏通讯设备罪.....98	假冒专利罪..... 119
过失破坏通讯设备罪.....98	盗伐林木罪..... 119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98	滥伐林木罪..... 120
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99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21
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00	非法狩猎罪..... 122
交通肇事罪..... 10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2
重大责任事故罪..... 101	故意杀人罪..... 123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102	过失杀人罪..... 124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03	故意伤害罪..... 124
走私罪..... 104	过失重伤罪..... 125
投机倒把罪..... 107	刑讯逼供罪..... 126
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 108	诬告陷害罪..... 127
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109	强奸妇女罪..... 127
偷税罪..... 109	奸淫幼女罪..... 128
抗税罪..... 110	强迫他人卖淫罪..... 129
逃避缴纳欠税款罪..... 111	拐卖人口罪..... 130
骗取出口退税款罪..... 112	拐卖妇女、儿童罪..... 131
伪造国家货币罪..... 112	绑架妇女、儿童罪..... 132
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13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33
伪造有价证券罪..... 113	绑架勒索罪..... 134
伪造有价票证罪..... 114	破坏选举罪..... 135
破坏集体生产罪..... 114	非法拘禁罪..... 135
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 115	非法管制罪..... 135
假冒商标罪..... 116	非法搜查罪..... 136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36	包庇罪·····	158
侮辱罪·····	137	私藏枪支、弹药罪·····	158
诽谤罪·····	138	制造、贩卖假药罪·····	159
报复陷害罪·····	138	利用迷信造谣、诈骗罪·····	160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139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160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39	伪造、变造、盗窃、抢夺、毁灭公文、证件、印章罪·····	161
伪证罪·····	140	赌博罪·····	161
侵犯通讯自由罪·····	140	引诱、容留他人卖淫罪·····	162
侵犯财产罪·····	141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163
抢劫罪·····	142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163
盗窃罪·····	143	非法持有毒品罪·····	164
惯窃罪·····	144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65
诈骗罪·····	145	窝藏毒品罪·····	166
惯骗罪·····	146	窝藏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	166
抢夺罪·····	146	走私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物品罪·····	167
敲诈勒索罪·····	14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68
贪污罪·····	147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169
故意毁坏财物罪·····	149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169
挪用公款罪·····	150	非法提供毒品罪·····	170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51	组织他人卖淫罪·····	171
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	151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17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2	介绍他人卖淫罪·····	172
妨害公务罪·····	152	传播性病罪·····	172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153	走私淫秽物品罪·····	173
扰乱社会秩序罪·····	154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74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155	提供出版淫秽书刊的书号罪·····	175
流氓罪·····	155		
脱逃罪·····	156		
窝藏罪·····	157		

6 目录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	175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罪·····	195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76	私放罪犯罪·····	196
聚众阻碍解救妇女、儿童罪·····	177	妨害邮电通讯罪·····	196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妇女、儿童 罪·····	177	军人违犯职责罪·····	197
窝赃罪·····	178	武器装备肇事罪·····	198
销赃罪·····	178	泄露军事机密罪·····	198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179	遗失军事机密罪·····	199
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180	窃取、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罪·····	199
破坏国家边境界碑、界桩罪·····	180	擅离职守罪·····	200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80	军人玩忽职守罪·····	200
偷越国(边)境罪·····	181	逃跑罪·····	201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 境罪·····	181	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201
违犯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182	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 罪·····	202
侮辱国旗国徽罪·····	182	虐待、迫害部属罪·····	202
传授犯罪方法罪·····	183	阻碍执行职务罪·····	203
妨害婚姻、家庭罪·····	184	盗窃武器装备罪·····	203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85	盗窃军用物资罪·····	204
重婚罪·····	185	破坏武器装备罪·····	204
破坏军人婚姻罪·····	186	破坏军事设施罪·····	205
虐待罪·····	187	战时自伤罪·····	205
遗弃罪·····	187	战时造谣惑众罪·····	206
拐骗儿童罪·····	188	遗弃伤员罪·····	206
渎职罪·····	188	临阵脱逃罪·····	207
受贿罪·····	189	违抗作战命令罪·····	208
行贿罪·····	191	谎报军情罪·····	208
介绍贿赂罪·····	192	假传军令罪·····	209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193	自动投降敌人罪·····	209
玩忽职守罪·····	194	掠夺战区无辜居民罪·····	210
徇私枉法罪·····	194	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	210
		虐待俘虏罪·····	210

刑罚的适用

刑罚	211
刑罚体系	212
主刑	212
管制	213
拘役	213
有期徒刑	214
无期徒刑	215
死刑	215
死缓	216
附加刑	217
罚金	217
剥夺政治权利	218
没收财产	219
驱逐出境	220
剥夺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	220
非刑罚处理方法	220
量刑	221
量刑情节	221
从重处罚	222
加重处罚	223
从轻处罚	223
减轻处罚	224
免除处罚	224
从重从快	225
自首	225
数罪并罚	226
缓刑	228

减刑	229
假释	230
赦免	231
法定刑	232
宣告刑	233

刑事审判程序

刑事审判程序	233
刑事诉讼	234
刑事诉讼法	234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5
刑事诉讼参与人	237
刑事被告人	238
刑事被害人	239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管辖	240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	241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	242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	243
刑事诉讼证据	244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245
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	246
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	247
物证、书证	248
证人证言	249
被害人陈述	249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250
鉴定结论	250
勘验、检查笔录	251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52
刑事立案	253